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